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出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城投锦园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11886000054001001

招 标 人：兴化市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办法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初步评审	32
3.3 详细评审	3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3.6 提交评标报告	34
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
一、工程概况	37
二、词语限定	37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7

四、总监理工程师	37
五、签约酬金	37
六、期限	38
七、双方承诺	38
八、合同订立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0
1. 定义与解释	40
2. 监理人的义务	41
3. 委托人的义务	43
4. 违约责任	44
5. 支付	4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5
7. 争议解决	46
8. 其他	4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8
1. 定义与解释	48
2. 监理人义务	48
3. 委托人义务	48
4. 违约责任	48
5. 支付	4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9
7. 争议解决	50
8. 其他	5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1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2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52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52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2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5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一、监理要求	53
二、适用规范标准	53
三、成果文件要求	53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54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4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5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56
一、总 则	56
二、盖章及签字	56
三、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6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56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56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6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6
八、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解密	57
九、其他补充内容: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联合体协议书	8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8
七、监理大纲	90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1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92
十、投标保证金	93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94
十二、其他材料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81188600005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投锦园项目已由兴化市人民政府以兴城投发[2024]9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兴化市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城投锦园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兴化市兴姜河东路西侧、将军庙路北侧

2.2 建设规模：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54097.7平方米(81.15亩)，其中50452.9平方米(75.68亩)为城镇住宅用地、3644.8平方米(5.47亩)为地下停车场用地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计划工期
A321281188 6000054001 001	城投锦园项目 监理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与项目设计、施工招标等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参与项目定位、施工图审查、施工方案研究等工作；红线范围内的桩基、土建、给排水及采暖、消防、电气、智能、通风与空调、设备、通讯、供配电、管网、道路、驳岸、绿化、装修、亮化、附属等施工阶段及保修、决算阶段等全过程的全部建设内容监理服务。	380	900天

2.4 付款方式：所有地下室封顶后付签约合同价的10%；所有房建主体封顶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所有房建工程、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一年付至最终监理费的8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二年结清余款(违约金在最近的一次付款中扣除)。每次支付监理费时，监理方应按现行国家税务法规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有一个在监

指在兴化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 否

(1)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含 7.5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该单项合同中应有地下室，且地下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含 2 万平方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要求；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规定，经查询，未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未被限制投标的。

3.9 投标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客服：4009980000，0523-86898618。

3.10 本项目由兴化市住建局履行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能，监督电话：0523-80518903。

3.11 投标人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时间要求：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周岁）提供退休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化市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兴化市临城街道文昌路 96 号一楼 101 室

电子邮箱：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8752632055

代理机构：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南大门东

电子邮箱：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23-8355508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900 日历天（投标函中仅须填写 900 日历天） （本项目监理中标公示结束后至本项目保修、决算结束。 暂定 900 日历天，随被监工程进度，超出时间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其他要求：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规定，经查询，未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未被限制投标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监理大纲；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执业资格证书 ☒ 注册证书 ☒ 身份证 ☒ 职称证 ☐ 学历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协议书 ☒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获奖证书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 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如需） ☒ 投标人为拟派选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时间要求：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 ☒ 其他：投标人自行上传下列材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3.2.3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费率。最终监理费=监理服务的建安工程最终审计结果×固定费率。监理固定费率=投标总价(万元)÷38000 万元×100%（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 注：监理费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为 380 万元。 ☐ 本工程监理最高投标费率为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固定总价的，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价，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率对招标人无约束作用。 采用固定费率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文件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	
3.3.1	投标有效期	_45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万元）。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6.2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大纲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2025_年_03_月_12_日_9_时_30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有）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fw.taizhou.gov.cn/ggzy/） 材料递交地点：_____ 解密时间____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开评标系统</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银行保函 ☒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整万元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递交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其他保函不予认可。 2、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是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兴化本地各银行（含分支机构）出具的。 3、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应提供出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机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供查询，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 4、银行保函和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保函保单主要条款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5、中标人拒绝或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能按期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履约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保单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保单延期手续，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保单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含7.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该单项合同中应有地下室，且地下室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含2万平方米）】；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信息为准。</u> 有效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0.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签字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或加盖项目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 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以下6项，投标时满足以下任何一项即可： （1）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竣工验收备案表已经项目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盖章； (3)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4)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5)该业绩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6)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业务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载总建筑面积不一致，则以总建筑面积最小者为计分依据，若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上述建筑面积，可提供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或图审报告予以佐证，否则不予得分)。 以上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辅助材料)需提供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依据，如无法体现获奖项目为投标人所监项目，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0.3	工程奖项	(1)国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其他奖项不予计分。 (2)省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3)省辖市及市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及人防监理按《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苏防规【2015】1号文）规定，并且所配人员专业符合项目需求。（以下人员除总监外，其他人员投标阶段不作要求，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明确）																
		<table><tr><th>类别</th><th>配备人数</th><th>专业</th><th>从业要求</th></tr><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td><td>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td><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tr><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td><td>/</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tr><td>监理员</td><td>/</td><td>/</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table>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	/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	/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0.5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费、交通费等。投标报价构成中未列明的内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生视同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6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无需递交监理大纲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10.7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投诉的，可以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诉建议”栏目中的异议、投诉提交操作流程的要求线上提交。																
10.8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9	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前最近时段公告的对应投标所用资质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10.10		1、信用要求：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规定，经查询，未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未被限制投标的。 2、本工程结算方式采用固定费率。最终监理费=监理服务的建安工程最终审计结果×固定费率。监理固定费率=投标总价(万元)÷38000 万元×100%（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 若最终监理费小于等于合同价的，则按实结算；若最终监理费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若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暂停或终止，则监理费结算价为监理服务的已完成建安工程最终审计结果×固定费率。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参照《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兴政办发[2017]203 号）有关规定执行。 4、本项目总监必须驻场监理，项目总监和其他人员的考核制度以有关文件执行。投标人、中标人须遵守兴政办【2010】176 号、兴政规【2011】8 号文件、兴监工【2013】14 号、兴监工【2014】1 号文件、兴监工【2014】2 号文件、兴政发【2023】11 号、《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送审备案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否则将依规查处。 5、为了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的严肃性，投标方不得有挂靠、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在公示期间发现此类情况，经查实将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列入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的黑名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转包或变相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6、本工程项目总监必须驻场监理，项目总监和其他人员的考核制度及要求： （1）每天每人都进行工地现场考勤。 （2）监理单位在每个施工队伍中都须安排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人手不够，应无条件增加监理人员。 （3）监理单位须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现场计量、拍摄现场影像资料 （4）监理单位须服从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包括夜间施工等。 （5）监理工作须服从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7、中标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一天及以上的，必须向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中标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必须向业主代表提出口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7.1 中标项目总监未向业主代表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能得到批准离开施工现场，每次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7.2 中标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代表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能得到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7.3 项目中标后，中标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需招标人书面同意，每发生一次，应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的一次付款中扣除），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更换其他人员需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8、中标项目总监或项目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向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a）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b）拒绝中标人已完监理工程量的监理酬金支付请求； （c）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为 3-6 个月）。 （d）立即终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全部监理人员； 9、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清单如下：全站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万用表、裂缝测宽仪、钢筋位置测定仪、绝缘电阻表、涂层测厚仪、数显卡尺、内外直角检测尺、回弹仪、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仪、楼板厚度检测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投标人需对拟投入设备、仪器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后续检查发现未按投标承诺提供相应设备、仪器，招标人有权购置相应设备、仪器，购置费用在中标人监理费中扣除。 10、监理人员配备根据工程项目各个阶段的工程量，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的配备标准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11、中标单位中标后，实施监理过程中其他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最低配备标准，招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12、特别提醒：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泰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找到“不见面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业务指导”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解密时间：20 分钟。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⑦、本项目不接受开标会现场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 13、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被行政处罚的，将视情况轻重监理单位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至伍万元。本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两年内，因房屋质量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14、投标阶段仅对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费率不作评审，待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投标报价对费率进行确认，费率按百分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工期延长，不增加监理费。 15、招标人现场仅提供办公室，不提供现场办公、交通工具、通讯、食宿等设施、设备，工作所必须条件均由中标人自行备齐，且招标人不予补偿。 16、如因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监理服务工期延长，不予补偿任何服务费用。如因监理单位造成工期延长时建设单位有对监理单位按不超过监理费总价的 30%进行索赔的权利。 17、中标人须安排专职人员做好招标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人员数量中标人视招标人本项目的工作量动态安排，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动态增加专职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人员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更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违约；本条违约情形，招标人可按照第（8）款中内容处理； 18、监理人员配备根据工程项目各个阶段的工程量，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的标准以及人防监理按《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苏防规【2015】1 号文）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本项目要求增设扬尘管控专员（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人员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更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可按照第（8）款中内容处理。 19、本项目含居配电工程、人防工程，中标人如不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和人民防空建设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须将该项监理业务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且必须向招标人书面备案。 20、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时，监理单位应当利用视频记录仪，对建设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活动实施见证，见证内容应包括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等情况，并将视频影像资料作为见证记录的附件，至少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视频影像应保证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影像资料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 21、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与须知前附表条款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监理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

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查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18) 近2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实质性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获奖）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获奖证书（如需）等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电子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电子扫描件。

3.5.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

3.5.9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打印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备、检测仪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76 分 ☒ 项目监理机构：4 分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____分 ☒ 监理大纲：18 分 ☒ 信用评价分：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 注：1. 以上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两个及以上开标时随机抽取。 2. 方法三、方法四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3≤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

			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3</u> （0.1~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0.1~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6 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90%≧优<100%；80%≧良<90%；60%≧中<80%；30%≧差<60%；缺少评审要点的得 0 分。	2.0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90%≧优<100%；80%≧良<90%；60%≧中<80%；30%≧差<60%；缺少评审要点的得0分。	3.00 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方法和制度	90%≧优<100%；80%≧良<90%；60%≧中<80%；30%≧差<60%；缺少评审要点的得0分。	2.0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90%≧优<100%；80%≧良<90%；60%≧中<80%；30%≧差<60%；缺少评审要点的得0分。	3.00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90%≧优<100%；80%≧良<90%；60%≧中<80%；30%≧差<60%；缺少评审要点的得0分。	2.0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90%≧优<100%；80%≧良<90%；60%≧中<80%；30%≧差<60%；缺少评审要点的得0分。	3.0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0%≧优<100%；80%≧良<90%；60%≧中<80%；30%≧差<60%；缺少评审要点的得0分。	3.00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建设类或建筑类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2)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证书、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工程)注册证书、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专业)注册证书中任意一个证书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取得国监执业资格满 12 年以上(含)的得 1 分；满 6 年(含)-12 年(不含)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 注：总监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或年龄超过 60 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本项目监理机构不得分。	4 分
		信用评价分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4)153 号)文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投诉。	2 分
附件				
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2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大纲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如 IP 地址一致等情况）；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3.3 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A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A1. 评审程序

A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A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0%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1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人所提的“人员配备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每类监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

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

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

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

要求；

- (2) 电子版的
 - 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一、总 则

本小节为“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本小节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招标投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

二、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均应当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三、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发送。

提疑、澄清及修改通过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传递，澄清及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从企业诚信库获取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符合以下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保证内容完整。

（2）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固化。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申请人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2 招标文件给定的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提交。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八、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招投标平台未接收到申请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九、其他补充内容：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fw.taizhou.gov.cn/ggzy/>）。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七、监理方案
-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获奖）一览表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诚信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费率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我方代理人我方正式员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七、监理大纲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或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	用途	备注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特征 描述	

注：本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获奖证书应从诚信库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保函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2〕11号）执行；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需要将保证保险保单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1.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